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与赛格集团签署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

独立意见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格集团”）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100%股权、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55%股权、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100%股权、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79.02%股权，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4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审核了公司与赛格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以及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后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前已将《关于公司与赛格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公司与赛格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事项通知了我们，提供了相关协议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我们已事先认可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与赛格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公司与赛格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范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公司与赛格集团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以及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

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公司与赛格集团签订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以及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

独立董事：

李罗力 范值清 宋萍萍

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